

東海大學職工在職進修辦法

86年5月7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7月11日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第113-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日第11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職工終身學習之理念並增進職工工作知能以提昇行政素質行政效率，特訂定東海大學職工在職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之職員、工友、助教暨專職約聘僱人員。

計畫下聘用之專職約僱人員、研究助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在職進修包括下列二款：

一、非學位進修

(一) 本校舉辦之各種訓練、講習課程。

(二) 國內外各種短期（一個月內）業務訓練班、講習班、工作坊及研討會。

(三) 校內外機構開授之學分班。

(四) 隨班附讀校內各系所、中心、室開授之課程。

(五) 出國考察觀摩。

二、學位進修

(一) 帶職帶薪：照支全薪，利用部份辦公時間，前往國內大學校院修讀學位。

(二) 留職停薪：停止支薪，不須上班，學校每月補助生活費新臺幣伍仟元，前往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出國考察觀摩之規定，於助教暨專職約聘僱人員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留職停薪之規定，於專職約聘僱人員不適用之。

未依本辦法報准學位進修者，其敘薪或職等不採計其任用後之學歷。

第四條 職工在職進修，不得影響工作亦不得另行聘用臨時人員替代。但獲准出國考察觀摩暨選擇留職停薪進修者，其經辦之業務，經單位主管評估，確切無法由單位同仁代理時，得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用約聘僱人員暫代。

第五條 申請國內外各種短期（一個月內）業務訓練班、講習班、工作坊及研討會暨校內外機構開授之學分班在職進修者，應於事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申請隨班附讀校內各系所、中心、室開授之課程者，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隨班附讀校內課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在職期間進修學位者，其進修期間無論是否請公假，皆須依本辦法辦理申請。

申請學位進修，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且表現優良者，並應於六個月前事先陳報單位主管，俟取得入學許可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但到校前已進修且利用非上班時間者，不受此二年期間之限制。

第六條 在本校連續實際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核成績有二次以上列為優級，對學校有顯著貢獻之職工，得由單位主管推薦並經校長核定，資助全部或部份費用並予至多一年之留職留薪出國考察觀摩。

第七條 職工在職進修課程應優先選修與本身業務相關者，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利用上班時間進修校內外學分班者，其表定上課及考試時間得以公假登記，每週最多以 5 小時為限；非表定上課及考試時段暨超過 5 小時部份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二、利用上班時間隨班附讀校內 各系所、中心、室開授之課程者，以一門（學分數暨實習時數不得逾 5 小時）為限。上課及考試時間得以公假登記。

三、帶職帶薪前往國內大學校院修讀學位者，其表定上課及考試時間得以公假登記，每週最多以 7.5 小時為限；非表定上課及考試時段暨超過 7.5 小時部份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上述三種進修，同一時段僅得擇一為之。

第八條 在職進修過程中，如經單位主管考核確定嚴重影響業務進行，報請校長核定後，得中止職工進修。

在職進修之職工，不得以進修上課之理由申報膳雜費及加班費。但因業務需要，由單位主管主動薦送、指派，並經校長同意參加國內外短期業務訓練班、講習班、工作坊或研討會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基於業務需要遴派職工參加國內、外短期研訓、講習班、工作坊或研討會，由單位主管主動薦送、指派並經校長核定者，給予公假並酌予補助費用，每人每學年累積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六千元為限。

單位主管於審查在職進修之申請時，應考慮其進修內容須與其本職相關，並以其進修有助於校務之發展或業務所需為原則。

第十條 獲准學位進修之職工，應於進修前覓妥保證人會同填具進修合約保證書。保證書簽訂後，如擬改變進修方式，應即循行政程序重新提出申請並換約。

獲准出國考察觀摩之職工，亦應於出國前與學校簽妥合約保證書。

第十一條 學位進修期限如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

帶職帶薪修讀碩士學位，最長以三年為限；帶職帶薪修讀博士學位，最長以六年為限。留職停薪修讀碩士學位，最長以二年為限；留職停薪修讀博士學位，最長以三年為限。

- 第十二條 職工進修期限屆滿，應即返校服務。帶職帶薪者之服務期限為其進修期間的一半；留職停薪者之服務期限與其進修期間相同；留職留薪出國考察觀摩者之服務期限為其出國期間的二倍。
- 職工如未依約返校服務，視為自動離職，除不得請領辭職年積金外，應由其本人或保證人償還進修期間由學校給予公假時數總和之薪資或本校資助之生活費或留職留薪期間由本校資助之全部費用。
- 第十三條 出國考察觀摩之職工，應於返校服務後一個月內向學校提出考察觀摩報告。
- 受資助出國考察觀摩者並應於返校一個月內，檢附各項單據正本辦理結報手續。
- 第十四條 修讀學位之職工，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主管提出進修報告單。
- 如有藉進修之名，實際未從事進修者，應送職工評審委員會議處，並取消今後之申請資格。
- 前項情形獲准帶職帶薪者，應償還學校給予公假時數總和之薪資；獲准留職停薪者，應追回每月生活補助費。
- 第十五條 職工參與本辦法各款在職進修，均應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個人終身學習護照中。在職進修過程中，若無故不參加或無故中途退出者，應予列入成績考核。
- 第十六條 本校每學年應編列預算支應職工在職進修經費。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